

采用企业合并方法核算 在共同经营中的权益

提议以求解决实务中的困惑

2012 年 12 月， 2012 年第 22 期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要闻

kpmg.com/ifrs



“判断一笔交易是购买了一项业务的权益还是购买了一个资产集合通常比较困难，此提议提高了对这类判断的关注。”

——Jimmy Daboo,

毕马威能源和自然资源全球审计主管合伙人

企业合并方法是否适用于在共同经营中的权益？

如果一个企业获得共同经营的权益，并且该共同经营符合《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3号——企业合并》中“业务”的定义，实务中对于此类交易是否适用企业合并准则存在一些困惑。

面临这个问题的一个关键领域就是能源和自然资源。

下表列示了在实务中处理此问题时关注重点的主要区别。

企业合并会计处理	适用	不适用
确认商誉	✓	✗
确认将资产账面价值调整至公允价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	✓	✗

针对实务中的这些分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于2012年12月13日发布了《获得共同经营的权益的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

©2012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 — 香港合伙制事务所，是与瑞士实体 —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2012 毕马威 IFRG 是一家英国有限责任公司。

毕马威的名称、标识和“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号。

刊物名称：采用企业合并方法核算在共同经营中的权益——提议以求解决实务中的困惑

刊物编号：2012年第22期

出版日期：2012年12月

毕马威国际财务报告小组是毕马威IFRG的一部分。

提议以求解决实务中的困惑

提议要求共同控制方对获得共同经营的权益应用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相关会计处理示例如下。

背景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公司取得了共同经营（以下简称JO）50%的权益，支付现金1,100，发生交易费用20。 JO经营一块油田的生产，P公司将其认定为一项业务。 JO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2,000，其中包括一项公允价值增加500的资产（其计税基础为0）。相关税率为20%。 	
如何实施该提议	
根据此提议，P公司应做如下分录：	
	借 贷
可辨认净资产(2,000×50%)	1,000
商誉(1,100-(1,000-50))	150
递延所得税(500×50%×20%)	50
现金	1,100
<i>对收购的会计处理</i>	
损益	20
现金	20
<i>对交易费用的会计处理</i>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是由采用毕马威名称的独立成员所组成的网络。毕马威国际不提供审计或任何其他客户服务。有关服务全由毕马威国际的成员所（包括附属特许机构和子公司）按所在地区提供。毕马威国际和各成员所在法律上均属分立和不同的个体。彼此并无母公司、子公司、代理人、合伙人或合营企业的关系，本文所载也不构成这类关系的诠释。毕马威成员所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均不具任何实际、明显、隐含或其他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而毕马威国际对其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形式的强制性或约束性权限。

依然需要做出判断

这项提议将重点放在业务定义上，因为这是决定一项收购的会计处理是视为企业合并还是获得一个资产集合的关键。因此，这就要求做上述决定时需要谨慎判断。

定义

“共同经营”是指共同控制方对该安排相关的资产拥有权利，且对该安排相关的负债承担义务的合营安排。这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11号——合营安排》（2013年1月1日生效）中引入的一个新概念。点击[这里](#)了解更多。

采用时间及意见征询

该征求意见稿未建议生效日期，但指出可以提前采用。建议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征求意见稿的征询时间截止于2013年4月23日。

了解更多

如需了解更多关于该征求意见稿的信息，请点击[IASB press release](#) 或与KPMG联系。

本刊物为毕马威IFRG发布的英文原文“*In the Headlines*”（“原文刊物”）的中文译本，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毕马威IFRG所有。本刊物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